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新县鄂豫大别山区水土保持  
与生态修复项目 2023 年度工程监理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4-11



**德旗工程管理**  
DE QI GONG CHENG GUAN LI

采 购 人：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一月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一、供应商（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

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2021版添加修订）。）

4、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新县鄂豫大别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

2023 年度工程监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新县鄂豫大别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 2023 年度工程监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4-11
- 项目名称：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新县鄂豫大别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 2023 年度工程监理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911821.12 元；最高限价：911821.1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财公开招标 -2024-11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新县鄂豫大别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 2023 年度工程监理项目	911821.12	911821.12

5、采购需求：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新县鄂豫大别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 2023 年度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5.2 服务期限：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

5.3 质量：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

监理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应具备农林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http://xinxian.xyggzyjy.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

3、方式：

3.1 供应商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竞争性磋商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2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2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一厅开标室（新县市民之家5楼）。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网上发布，招标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地址：新县黄河北路 205 号

联系人：周琨

联系电话：151376459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香格里拉小区写字楼 8 层

联系人：李清政

联系方式：1930376877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清政

联系方式：1930376877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地 址：新县黄河北路 205 号 联 系 人：周琨 联系电话：1513764591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德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香格里拉小区写字楼 8 层 联 系 人：李清政 联系方式：19303768777
1.2.3	项目名称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新县鄂豫大别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 2023 年度工程监理项目
1.2.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5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911821.12 元 第一次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4.1	磋商内容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新县鄂豫大别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 2023 年度工程监理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1.4.2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
1.4.3	质量要求	合格
1.4.4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拟定。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b>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

	<p>执照等证明文件)。</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相应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和纳税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p> <p><b>注:根据新财【2023】2 号文,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b></p> <p><b>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p> <p>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应具备农林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p> <p><b>3、其他说明:</b></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p> <p><b>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b></p> <p>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p>
--	---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2.3	报价方式	自主报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p>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p> <p>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a>，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2月28日9时00分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一厅开标室（新县市民之家5楼）</p>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p> <p>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	履约保证金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其他补充内容	<p><b>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b></p>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计取。</p>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磋商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采购人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人工费、差旅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印刷费、编制费、服务费、代理费、利润等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

###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

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磋商开始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6. 磋商小组**

###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其他说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函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2.2	分值构成(100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60分 综合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1)	商务标 15分	磋商最终报价得分 (15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p>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p>

			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2)	技术标 (60分)	针对项目基本情况和特点的分析 4分	供应商对提供项目概况和特点分析合理的得4分； 供应商对提供项目概况和特点分析基本合理的得2分； 供应商对提供项目概况和特点分析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4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旁站监理措施设置合理的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旁站监理措施设置基本合理的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旁站监理措施设置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4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科学、严谨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合理可行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4分	供应商提供进度的措施和方法科学、严谨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进度的措施和方法合理可行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进度的措施和方法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方法 4分	供应商提供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方法科学、严谨的得4分； 供应商提供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方法合理可行的得2分； 供应商提供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方法基本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4分	供应商提供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合理齐全、针对性强的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制措施合理齐全的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基本合理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环境监理、 文明施工措施 4 分	<p>供应商提供的有环境治理（须包含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治理及建筑垃圾处理监理方案）管理措施与方法科学、严谨得 4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有环境治理（须包含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治理及建筑垃圾处理监理方案）管理措施与方法合理可行得 2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有环境治理（须包含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治理及建筑垃圾处理监理方案）管理措施与方法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危险性较大工程 管控方法与措施 10 分	<p>危险性较大工程管控方法与措施 10 分。</p> <p><b>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缺项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得分。</b></p>
		工作协调的措施 和方法 11 分	<p>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11 分。</p> <p><b>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缺项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得分。</b></p>
		拟投入的试验检 测仪器设备 11 分	<p>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11 分。</p> <p><b>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缺项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得分。</b></p>
2.2 (3)	综合标 (25 分)	企业业绩 4 分	<p>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市政类或园林绿化类），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没有不得分）</p>
		人员配备 12 分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造价员或造价师配置齐全的得 12 分，以上人员每缺一个扣 4 分，扣完为止。</p>
		服务承诺 5 分	<p>1、与监理工作相关的协调工作承诺；2、协调合同纠纷的承诺；3、保修期间服务承诺；4、其他服务承诺。</p> <p>根据服务承诺内容，优得 5 分，良 4 分，一般 3 分，没有不得分。</p>
		综合评定 4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投标文件制作的规范性、完整性等具体情况，对各投标人自由裁量打分，优得 4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p>

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 2.1.2 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公示。

## 附件：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委托人：

监理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监理范围：

资金来源：

投资总额：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标准条件；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

七、监理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派出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监理服务期至本合同约定服务期期满后结束。

八、未尽事宜，根据需要，双方经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份，签约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监理人（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新县鄂豫大别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 2023 年度工程。
- (2) “委托人”、“业主单位”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建单位”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到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9)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委派到现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工程监理中一切事宜。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各种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交还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

###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开展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超过 3 个工作日没有答复时，则视为认同监理人的意见。

第十二条 委托人委派项目现场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协调工程事宜。委托人更换代表，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项目承建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单位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施工现场办公用房、电话、宽带网络、办公桌椅、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办公用品等。

#### 监理人权利

第十六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监理人有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3) 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5)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12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 (6) 有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7) 有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 (8)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 (9) 因委托人和施工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并且委托人未支付监理人增加的监理费用的情况下，监理人有权对项目监理工作做出调整。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承建单位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在 12 小时内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监理人可要求承建单位调换有关人员。

#### 委托人权利

第十八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承建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十九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施工工艺设计和功能要求设计的认定权，以及对

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成员时，须通知委托人。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二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单位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如果更换两次监理人员后仍不能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自监理人进入现场之日起至本工程监理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工期到期日止。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监理费总额(除去税金)。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主要责任者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对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九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建单位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第三十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

第三十一条 委托监理合同到期或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建单位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维护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费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七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费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委托人支付的监理费，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三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20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

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10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20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监理报酬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监理费：

1、监理费总额为：\_\_\_\_\_ (大写：\_\_\_\_\_ )。

2、双方同意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支付时间及方式：

第三十七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费，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的计算方法为：延期付款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三十八条 支付监理费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三十九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监理费支付申请中的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监理费支付申请 5 日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

其它

第四十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一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给予监理人经济奖励。

第四十二条 因委托人和施工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超过合同工期天后，按延长天数多少相应增加监理费。增加监理费额=日监理费额（监理费总额÷合同工期天数）×延长工期天数。

第四十三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所监理工程承建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第四十四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建单位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理人针对本工程编制的文件，委托人有权使用并复制。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六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理依据：

-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新县鄂豫大别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 2023 年度工程及监理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 2、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及有关技术法规；
- 3、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
- 4、项目设计文件（包括项目需求、技术说明要求、设计变更等）；
- 5、依法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和协议。

第四十八条 监理时限：

- 1、监理时限：从接委托人通知进场开始，至本合同约定服务期期满结束。

第四十九条 监理职责：

- 1、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熟悉各类合同文件，理解合同要求。
- 2、审查项目承建方提出的系统分析、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并提出审查、改进意见。
- 3、检查项目承建方的质量保证体系。
- 4、审核项目承建方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现场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 5、主持召开日常会议。
- 6、要求项目承建方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并通过巡视、平行检查、测试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 7、检查验收检验工程的质量。
- 8、审查项目承建方报送的竣工资料，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 9、协助委托人整理竣工验收报告及有关文件和资料。
- 10、调查、处理一般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参与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 11、编制监理工作月报、阶段性监理工作小结及委托人提出的其它工作报告，工程竣工后向委托人提交项目监理报告。

第五十条 监理阶段工作内容：监理阶段：工程施工及验收阶段

监理工作内容：

- 1、工程质量监理
  - 1) 审查承建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2) 审查承建方提交的开工报告。
  - 3) 检查确认运到现场的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质量，并应查验检查报告单、出厂合格证及进口设备相关证明等是否合格、齐全，与合同所附设备清单是否一致，监理工程师有权禁止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设备进入现场和投入使用。

4) 对所有的隐蔽工程在进行隐蔽以前进行检查和办理签证, 签署重要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5)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设计图纸施工, 严格执行承发包合同。对工程主要部位、主要环节及技术复杂工程加强监督检查。

6) 检查施工单位的工程自检工作, 数据是否齐全, 填写是否正确, 并对施工单位质量评定自检工作做出综合评价。

7) 查验施工单位所用检测仪器的合格证、计量证。监理单位全面监督, 保证技术资料的准确。

8) 监督施工方认真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使工程的功能和技术指标达到最佳效果, 且符合合同和国家标准要求。

9) 监督施工单位认真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一般质量事故, 并认真做好监理记录。对重大质量事故以及其它紧急情况, 应及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和通知委托人。

## 2、工程进度监理

1)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项目承建合同》规定的工期组织施工。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保证进度的具体措施, 如发生延误, 应及时分析原因, 采取措施。

2) 经常提醒建设方及时解决和协调自身应解决的施工问题。

3) 监督施工方落实施工需要的人员和施工设备。

4) 检查施工方设备和器材购置计划, 应与施工进度同步。

5) 组织召开工程进度协调会, 协调解决影响施工进度的各类问题。

6) 监理单位建立工程进度台帐, 核对工程形象进度, 按月向委托人报告施工计划执行情况、工程进度及存在的问题。

## 3、工程投资监理

1) 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验工报表及工程款支付申请, 保证验工报表及工程款支付申请中各项质量合格、数量准确。签证上报委托人据以拨款。

2)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 未经返工处理达标前, 不予验工计价。

3) 审核设计变更, 按施工合同和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确定设计变更的价格调整。

4) 审核工程决算。

## 4、竣工验收阶段

1)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验收资料, 受理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提出监理意见。

2) 根据施工单位的竣工报告, 提出工程质量检验报告。

3) 负责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初检, 审查工程初验报告, 提出监理意见。

4) 参加并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竣工检收。

5) 办理工程移交。

第五十一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监理人进场时, 委托人应提供:

1、项目招标文件一套。

2、委托人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项目合同。

3、承建方响应文件一份委托人应提供工程资料的时间：2天。

第五十二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认定以附件形式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新县鄂豫大别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 2023 年度工程监理项目，本项目工程施工内容主要为林地修复、改良、栽植乔木、栽植灌木、围栏、标志牌、喷播植草、草原改良等。本次采购内容为工程的监理服务。

### 二、监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成果确保满足业主使用要求并确保通过各相关部门评审。
2. 所派监理人员必须恪守职责，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单位的管理。采购单位有权对监理人员进行具体的工作安排，并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采购单位有权要求调换。
3. 供应商须定期对监理人员进行岗位再培训。
4. 工作期间监理人员对于突发事件必须能够在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处置，并在第一时间向采购方汇报。
5. 服务内容：新县鄂豫大别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 2023 年度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6. 服务期限：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
7. 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采购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用于招标项目。
8. 提供成果文件纸质资料及电子版。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六、技术方案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其他材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范围	新县鄂豫大别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 2023 年度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	
项目总监		
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长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主核对表

序号	要求	是否满足		备注
		是	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新财【2023】2号文，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其他资料

- 1、营业执照
- 2、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 六、技术方案

## 七、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	签订日期
1			
2			
3			
4			
5			
6			
.....			

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 \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十一、其他材料

### 1、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1:

## 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指南

各参与我县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为进一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针对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的“政采 e 贷”金融服务产品。

“政采 e 贷”是金融机构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实时采集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公告、合同公告等信息,从而实现了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基于政府采购合同的在线融资服务。

### 一、客户准入标准

1、政府采购供应商,且与采购人有效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后,均可向拟贷款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2、依法合规、经营正常,具有专业化、批量化生产和采购人认可的供货能力;

3、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在银行的融资无逾期、欠息或垫款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二、产品特点

1、贷款期限: 最长 1 年(不同银行有差异)

2、贷款金额：最高 500 万(不同银行有差异)

3、担保方式：信用贷款

4、提款方式：网银在线“秒级”提款

### 三、基本步骤

1、企业中标后，需先确定拟贷款金融机构(中标企业可通过发布“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让银行获得融资信息，以便主动联系您)，中标企业需在拟贷款金融机构开立公司一般结算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并以该账户为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

2、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要求采购人在 15 日内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合同公告并备案。

3、合同备案后，银行金融机构可以抓取合同信息，办理融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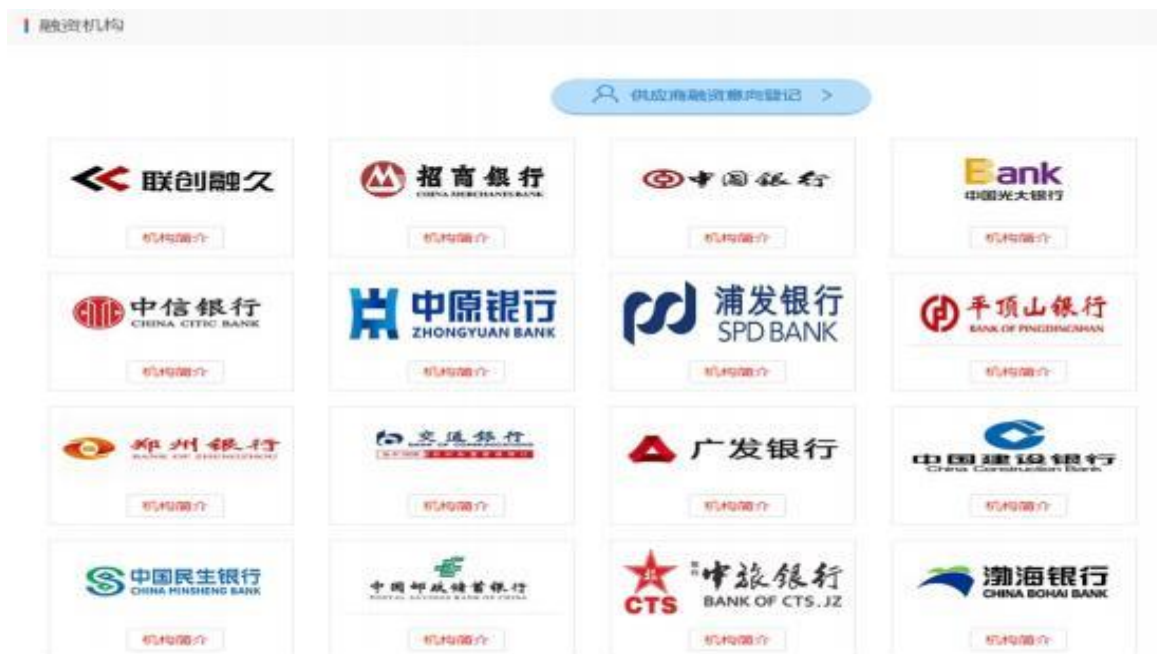
4、采购人无故不及时签订合同的或不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备案的，中标企业可向新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电话 0376-2980510)反映。

### 四、融资专项通道指引

1. 登录新县政府采购网，在首页点击“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如下)



2. 进入页面后，可点击“机构简介”了解各融资机构具体融资方案，业务联系人等信息。（如下）



3. 供应商也可同时点击“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发布融资意向，以便金融机构服务人员主动联系您。

The screenshot shows a '融资意向登记' (Financing Intention Registration) form. It is divided into two main sections: '供应商基本信息' (Supplier Basic Information) and '拟融资信息' (Proposed Financing Information).

**供应商基本信息 (Supplier Basic Information):**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工商注册地:  \*

**拟融资信息 (Proposed Financing Information):**

- 拟融资机构:  \*
- 信用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合同金额 (元):
- 拟融资金额 (元):
- 校验码: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there are two buttons: '保存' (Save) and '返回' (Return).

附件 2:

## 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新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新县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服务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等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新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